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該物業，代價為22,00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合約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賣方：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金記顧問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物業

將予出售的物業為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9號工廠單位。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買方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支付初步按金1,100,000.00港元；
- (ii). 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進一步支付按金1,100,000.00港元；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時或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支付餘額19,80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該物業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0,500,000港元。

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11,000	817,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14,000	817,000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重組策略之一。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把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及供未來發展。

董事會認為，該物業的臨時買賣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11,668,000港元（稅後），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淨額與該物業的賬面值約10,00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賣方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買方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餐廳。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稅項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21,675,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該物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買賣合約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9號工廠單位
「買方」	指	金記顧問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寶欣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

* 僅供識別